

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15鄰水美
307巷155號

目 錄

開會秩序.....	1
議 程.....	2
議事規則.....	3
報告事項.....	8
承認事項.....	30
討論暨選舉事項.....	43

附 錄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4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9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本公司章程.....	53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名錄.....	5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15鄰水美307巷155號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報告。

(四)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二)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暨第二十四屆監察人。

(三)請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二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請 公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後繼續沿用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壹、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出席今天的股東常會，於此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年來對公司全體董監事及同仁的鼓勵與支持。

農林公司近年來，在已確定的營業主軸上，循序漸進，在過去的一年農林致力：(一)精耕茶本業(二)發展茶及以茶為中心的休閒產業(三)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四)其他高附加價值的貿易業務。由於同仁們的努力，去(99)年營收較前年大幅成長63.91%，也因嚴格控管及節省支出，致使去年淨利為1.8億元，是近年來較好的成績，茲將重點分述如下：

一、精耕茶本業

(甲)在拓展行銷通路方面：

公司於99年5月已取得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的販賣權，並於100年年初增開內湖、天母、礁溪門市，近期並取得苗栗「客家大院」的販賣權，爭取百貨商場的專櫃進駐及積極拓展大陸市場。藉著增加不同型態的銷售據點，擴大市場的廣度及深度。99年茶葉整體銷售額較前年成長了14.6%。

(乙)在茶葉種植及品質管控上：

致力提昇茶葉品質、加強製茶技術、全力復耕茶園栽種有機茶、不斷提昇製茶技術及加強內部教育訓練與嚴格控管品質。讓我們在99年「苗栗縣東方美人茶」比賽中再度獲得頭等及各項獎項的殊榮。

二、發展茶及以茶為中心的休閒產業

本公司以〔健康、樂活、環保〕為概念經營的南投日月老茶廠及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除了推廣有機茶葉、有機農作、生態導覽、現場製茶外，更與教育文化結合，經常舉辦中

小學童親子生態教育及有機農業教育與環保教育之課程，目前已成為國人及陸客指定參訪的休憩景點。兩茶廠所生產的〔台茶18號〕、〔有機日月紅茶〕、〔台茶8號〕及〔熊空有機綠茶〕、〔熊空有機烏龍〕，在市場上已享負盛名，頗獲消費者青睞，營業額更是屢創佳績。同時公司正著手大溪老茶廠的整建修繕、恢復其製茶的運作及技藝傳承，並以〔健康、人文、綠色休閒產業〕為經營理念，以期振興公司茶業榮景，預計今年10月份可開始營運，將來必能成為大溪、復興地區文化與歷史價值最具特色的觀光指標！

三、開發部份

緊鄰於苗栗三義交流道26公頃工商綜合區，目前已大致完成，待縣政府雙向道路完工後，即可將土地出售、出租或透過專業招商團隊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經營商進駐。同時在銅鑼地區，目前竹科銅鑼基地東側的九湖遊憩區開發案，該基地面積約7.5公頃，已完成遊憩用地之變更，創造約3.5公頃建築用地，未來可出售或引進五星級觀光飯店進駐；另外在竹科銅鑼基地北側，已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開發高級住宅社區，基地面積約30公頃，未來可提供約8公頃的住宅用地供獨棟或聯棟的田野別墅使用，以創造優質田園生活環境；為配合該區域工商的需求，也同時提出面積約16公頃的基地規劃出近5公頃的茶鎮文化遊憩園區、會議中心與展覽中心等型態工商綜合區；希望藉此活絡鄰近地區並配合發展相關地方特色，建構出優質樂活型態的休閒環境。另者，南投地區鄰近日月潭之貓囀段土地亦規劃約28公頃申請開發魚池遊憩區，目前已提出開發許可申請相關作業，未來亦可創造約7.3公頃之觀光旅館建築用地使用。

- 四、除了採取致力茶葉本業、發展以茶為中心的休閒產業及加強土地開發的經營策略外，同時仍維持嚴選附加價值高之優良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積極承接內裝、外牆工程業務以增加市佔率；持續研發各項美容生技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形象；另外並持續支持蘭花培育行銷等業務。全體經營團隊將努力落實執行力，並依照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反應機制，以提高競爭力，使本公司成為茶葉產銷、通路行銷、美容與蘭花生物科技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經營的企業。

面臨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的時代，金燕將與董事會偕同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專注於本業經營及內部組織再造，以期整體企業能有更顯著的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現謹將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體營運概況簡述如下：

一、專業生物科技業—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歷經了近年來國際經濟不景氣的挑戰，有些公司或產業被淘汰，而也有公司與產業卻度過此考驗，更加的茁壯、成長。通過考驗的產業有共同特色，代表其競爭力在其產業中有獨特的地位。台灣的蘭花產業在近幾年中亦可瞧見此變遷，而台霖生物科技卻在台灣蘭業的低價策略與惡性競爭中，逆勢操作逐漸的擴大。

台霖生物科技是一家以生物技術為發展目標之現代化蝴蝶蘭生產公司。相較於台灣其他所有民營蘭花業者，台霖具有國際行銷經驗豐厚之經營團隊及透明的財務機制，在與國際大農合作時，企業形象及人員素質都已經具有國際水準，獲得業界高度的認同。因此在九十六年成為農產品外銷績優廠商，同時向經濟部工業局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國家型科技計畫產業化』之「可一次偵測兩種蘭花病毒之簡速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移轉後，可協助客戶進行檢測病毒及代工、生產之服務，加速蝴蝶蘭產業健康種苗基礎之建立，預計整體營運綜效將開始發揮。新的量產銷售策略仍將以外銷為主，並針對客戶需求改為接單生產，同時將觸角延伸至歐洲、甚至中東等新興國家。同時，為了國際市場的不同需求，將與歐洲業者進行瓶苗代工的生產業務、與日本業者進行切花的業務，並提升自有專利品種數量，也將以收取權利金方式授權客戶在當地自行量產，以開拓更多外銷商機。目前客戶群遍及歐、美、日、中國大陸、泰國、韓國、菲律賓、關島、新加坡、南非和巴林等地。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發展全球營運策略，台霖生技規畫引進創新科技應用，建立虛擬平台，以最佳化人工智慧技術監控並收集溫室環境參數，並提供蘭花的售後服務；建立蘭花生長曲線知識庫，作為日後評估分析以提升品質；利用RFID控管庫存與生產履歷，有效控制成本提升效率。透過網路的普及與嚴密的資安技術，達到全球營運之管理。

二、專業帷幕牆工程業－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全球金融風暴以來，經濟環境更加險惡，國內外原物料價格動盪不穩，在建案件飽受成本衝擊，雋大公司在此困境中，乃秉持一貫誠信服務之精神，以化危機為轉機之思維，不懈的完成各承接工程，以達企業品牌價值及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但仍因相關產業受總體經濟影響之故，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略為減少，為新台幣三億七佰萬元。

公司目前承接的工程中，在本(100)年完工有：昇捷中正IF國際經貿中心、美河市B棟、台灣人壽、康寧五期外牆工程及宏達電桃園新建工程等將陸續完工外，其他工程有康寧六期及七期外牆工程、昭陽同德案……等工程，均依計劃進行將陸續於明年完工。

展望一百年在經金融海嘯之淬鍊後，全球經濟已漸趨穩定，我國政府亦已提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促進就業方案、推動都市更新、民間投資、振興經濟景氣方案等多項重要經貿措施，並於2010年5月再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至17%及6月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這將促進各國內外廠商擴廠、新建等營建案件之成長，但同業間競爭亦將更加激烈，原物料價格亦將浮動，為使本公司能持續穩定成長及面對未來成本可能持續上漲，將以①精緻化為發展原則、②標準化作業再升級、③建立設計、施工標準規範、④加重全程監理化作業等。以創造競爭優勢，使顧客更滿意，並達致豐碩的營運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

三、大陸地區投資概況報告

本公司原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25938號函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從事蘭花培育銷售，核准金額為美金一、四七〇仟元，後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800073990號函核准修正改以美金一、四七〇仟元，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800212030號函核准增資美金五八、二一八元，故總計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金一、五二八仟元。

綜上所述，九十九年度經由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再加上本公司各轉投資企業體之經營成效也已逐一呈現，在面對未來政經環境的快速變遷下，本公司未來將會對各轉投資公司的營運策略仍續予以全力支持及督導，冀望在政府各項刺激經濟方案發揮效益並配合大環境景氣轉趨回穩之際，能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更發揮的淋漓盡致。

雖然面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努力朝著既訂目標前進，對內實施組織再造，加強人員訓練，控管成本，樽節開銷。除了繼續經營傳統本業，諸如產製銷一元化之茶葉，從提昇產品品質及包裝設計改良，不斷求新求變以符合市場需求，期許能增加業績成長及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積極爭取國內外遠景可期之利基代理產品以打入通路市場，並爭取建材營造專案及內裝工程、研發美容生物科技、農務經營及積極進行土地資產開發等事業；另延續去年開發及拓展美國市場業務，包括各類金屬材料之進出口買賣貿易，除了鎂合金的產品銷售線，含鎂錠、鎂廢料等銷售，更增加進口食品買賣，業績皆呈現穩定成長。由於經營團隊的用心及營運策略成功，仍能在充滿變數的大環境中，獲利大幅躍進。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一八二、九六二仟元。營運收入為新台幣一、六二八、五三四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營運收入一、〇八七、三七六仟元，增加四九．七六％，其中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一、〇四四、七六四仟元，佔營運收入六四．一五％，較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六三七、三七七仟元，增加六三．九二％，營業外收入為新台幣五八三、七七〇仟元佔營運收入三五．八五％，較九十八年度營業外收入四四九、九九九仟元，增加二九．七三％。

現謹將九十九年度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一、茶葉產銷業務

- (一)茶葉商品整體銷售達約一億四仟四佰萬，相較於九十八年度成長約十四．六％。
- (二)原料茶市場：主要銷售各大飲料廠與泡沫紅茶連鎖店。
- (三)品牌包裝茶市場：開發百貨超市與免稅商店銷售。
- (四)代工市場：代工國內外知名品牌，增加工廠產能。

(五)其他：國內製茶比賽中，苗栗東方美人茶與南投阿里山高山茶均得到頭等到三等的殊榮。

二、精緻休閒觀光農業—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有機農業園區

本公司依恃豐沛的自有土地資產予以有效管理開發，精心擘劃籌設極為風行的有機農業養生事業區。

現代人生活在文明競爭的社會裡，時時充滿壓力，長期過著不規律的生活，少運動、吃的好，又經常食用精緻美食與再製化等物質食品或加工品，又人類過度追求物質生活的享受，使得現今農民為了產量、為了賣相，而過度使用化學肥料及化學合成農藥、除草劑，嚴重威脅人類的生存與生活，並影響到人類健康與環保。日月老茶廠秉持著「良心的有機」全力配合拯救地球暖化活動，實行節能減碳，積極推廣有機農業及有機蔬食，除生產有機茶葉、有機香菇及其他有機產品，並以導覽與播放投影片方式將茶葉製造過程、環保與有機理念向遊客詳細介紹說明。

南投縣魚池鄉的日月潭現已是中台灣遠近馳名的觀光景點，日月老茶廠座落於景致宜人的湖光山色之間，園區鄰近日月潭，絕佳的地理位置，清新的空氣，優質的水源，輔以本公司有機栽培與管理，產製銷獨特的阿薩姆品種：「有機日月紅茶、台茶8號、台茶18號香茗」此三種優良茶葉，保存傳統的古老製作技術，風味絕佳，馳名遠近，頗獲消費大眾讚許。園區除了栽種各種有機農業產品，也結合文化教育，推廣節能減碳、環保概念，並搭配園區導覽解說、講解如何泡好茶、如何找茶、如何評茶……等多種功能，使得參訪遊客絡繹不絕，也經常辦理南投地區中小學童健康生態親子教育及食品化學添加物課程、有機農業與環保生態教育技術理念推廣。自成立「日月老茶廠」迄今，已蔚為全中台灣南投觀光景點，頗獲遊客青睞的旅遊休憩中心。

三、熊空休閒農場

九十七年元月，本公司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之後，在台北三峽開闢熊空休閒農場，這是秉持『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及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原則下，建立本公司休閒廠系列的第二波。

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農場經營原則，以低度開發為前提，海拔520~970公尺，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加上四季特殊的景緻及氣候變化，造就農場千變萬化但自然、原始之美，並可瞭望三峽、樹林、林口、桃園及觀音山。

農場全部佔地一六八公頃，現有3.4公頃茶園，2.1公頃已獲慈心認證為有機茶園：還有72公頃樹齡近三十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造林地：鄰近籌備中心有紅肉子果樹300株及新種的甜柿、檸檬、椪柑、桶柑、五月甜桃等果樹及無毒蔬菜栽培。另外，特別一提的是已種植200多種昆蟲蝴蝶蜜源植物，未來還有在本農場數量很多的紫斑蝶、獨角仙專區及三峽最多的螢火蟲專區。以上各區均藉由數條步道來連貫，讓遊客可以健身賞景還可親子學習。

有機栽培茶園及現場製茶，茶葉成品以三峽推廣的碧螺春蜜香紅茶及烏龍茶為主，是本場除生態導覽外的另一項導覽介紹主題，以本公司茶葉專業，加上茶業改良場合作輔導，已讓許多遊客對茶葉分類、製茶、泡茶都有一番新的認知。

四、農務經營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農務經營方面

(一)南投分公司：

1. 原有肖楠造林地2公頃及桃花心木造林地8公頃，目前僅進行撫育作業一定期割草，無其他投資費用。
2. 檳榔園18.6公頃，去(99)年標售金額計新台幣三百八拾萬元。
3. 自營茶園一廠區原有阿薩姆老茶園2.6公頃，因年久樹衰，產量極低，經營費不及利，於民國93年分年分區更新，轉作優良品種一台茶18號，目前茶樹均已開始採收，年產量也逐年增加，手採茶菁年產量達3,000公斤。
4. 鹿篙農區原收回土地約2公頃，於95年度新墾植有機茶園一台茶18號，目前已開始採收，茶葉品質極佳，幼木茶園手採茶菁年產量達10,000公斤。
5. 和壽農區(貓嘯)分別於民國96、98、99年度新墾殖有機茶園一台茶18號、21號，約4.3公頃，部份茶樹已開始採收。

6. 除自營茶園以自然農法耕作外，另代耕1.1公頃—自然農法阿薩姆茶園，手採茶菁年產量達8,000公斤。
7. 南投分公司自營與代耕茶園全面以自然農法耕種，部份茶園經慈心有機驗證，手採茶菁，一心二葉製造高級紅茶。
8. 中明農區(99)年度砍伐廣葉杉造林地3.2公頃，100年萌新芽更新、撫育。

(二)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佔地168公頃，擁有72公頃造林地，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樹種，樹齡都已超過30年，現已不做任何開採與伐木作業，平時維持農務1~2人，修建步道及維護環境生態，提供來訪遊客休憩養生與舒壓的好去處；茶園計有3.3公頃茶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有、金萱、四季春；另有1.2公頃的紅肉李園及甜桃園約計4.5公頃，已獲慈心有機驗證，茶葉年產量約500公斤，紅肉李園約3~5噸，為農場主要生產及營運項目，日前已著手規劃有機蔬菜區約1公頃，將提供農場生產及教學之用。

農場是秉持健康、樂活、生態與環保的原則來開發，講究自然有機概念，以熊空美麗的景觀、清新的空氣、豐富的生態、茶葉的專業、多元的步道，來提供遊客及股東，一個舒適放鬆、知性、健康的空間享受。

(三)苗栗分公司：

1. 有機茶園—製作東方美人茶、碧螺春等高級茶葉。
2. 有機文旦柚園—生產高級有機文旦柚。
3. 補償收回茶園—製作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
4. 其他加強管理土地利用、開發等。

全年農務收入計七、〇〇六仟元，較九十八年度七、二七一仟元，減少二六五仟元，農務費支出計一、八三九仟元，毛盈五、一六七仟元。全年租金及其他收入計一九、七五六仟元，較九十八年度二一、四八三仟元，減少一、七二七仟元，租金及其他成本計二、八二二仟元，毛盈為一六、九三四仟元。

五、土地資產管理及開發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含括台北市、台北縣三峽、新店、烏來、桃園縣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竹南、三義、銅鑼及南投縣魚池、埔里等地區，總面積合計三、七二〇・一四七三一七公頃，共計三、九六二筆。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目前本公司對土地除積極處分閒置及零星土地外，對於無權侵占並使用本公司土地之第三人，一律依法律程序起訴並收回土地加以維護管理，以落實嚴密維護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至於經營管理的重點在於配合公司有機茶事業的推廣，規劃部份土地作為有機茶園栽培試驗及相關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另為有效開發土地，持續投入土地資產衛星空照圖更新資訊，透過電腦套繪圖與GPS衛星定位系統整合使用，對於土地開發初步作業能提供公司更詳細的決策參考。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三仟七佰餘公頃之土地，持續投入土地資產衛星空照圖更新資訊，且透過電腦套繪圖與GPS衛星定位系統整合使用，對於開發作業能提供公司決策參考。另外與多家顧問公司合作，研擬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遊憩設施等不動產開發型態與最佳利用的評估方案，以配合本公司有效開發閒置資產之轉型策略，結合本公司製茶本業與土地資源相互發展下，積極拓展以茶文化為中心的休閒新事業發展。其相關重要進展說明如后：

首先，位於苗栗三義地區緊鄰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的三義工商綜合區約26公頃土地，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取得約10公頃商業使用的建築用地，目前已積極透過專業招商團隊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的經營商進駐，將美、日盛行的精品暢貨中心（OUTLET CENTER）首度落實在台灣，預料將會引起精品時尚的休閒購物熱潮。緊接著，在銅鑼地區已加快步伐積極開發竹科苗栗銅鑼基地週邊土地開發案，目前已完成竹科銅鑼基地東側的九湖遊憩區開發案，該基地

面積約7.5公頃，已變更為遊憩用地，創造約3.5公頃建築用地，未來將引進五星級觀光飯店進駐；另外在竹科銅鑼基地北側，基地面積約30公頃，已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開發高級住宅社區，未來可提供約8公頃的住宅用地供獨棟或聯棟的田野別墅使用，以創造優質田園生活環境；同時配合該區域工商發展的需求，同時提出面積約16公頃的基地規劃出近5公頃的茶鎮文化遊憩園區、會議中心與展覽中心等工商綜合區型態。希望藉此活絡鄰近地區並配合發展相關地方特色主題開發使用的遊憩設施，串連成區域遊憩景點，建構優質樂活型態的休閒環境。還有，南投地區鄰近日月潭之貓囓段土地亦規劃約28公頃申請開發魚池遊憩區，目前也已提出開發許可申請相關作業，未來亦可創造約7.3公頃之觀光旅館建築用地使用。

此外，依據公司休閒產業之政策，陸續推動結合發展阿薩姆紅茶鄉特色的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及具有有機蔬菜、中草藥、生態植物觀賞、自然體驗教學、柳杉林芬多精等特色之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等二處不同風格的休閒據點，於99年度皆為公司創造良好之營運績效，並有效提昇公司優良之企業形象，其他休閒產業之規劃構想尚有三義休閒茶廠轉型為現代風格之品茶休閒中心，結合該地方的休閒特色及景觀條件，創造加成效果，為本公司活化土地資產作業開啟另一扇永續經營的大門。

上述相關之土地開發型態均透過專業的開發團隊執行不動產的開發與營運，以活化整體土地資產的利用、創造本公司土地價值的最大化為目標，未來更將以土地不動產證券化增進資產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提昇公司業內收益。

六、通路市場代理業務

- (一)提升市場活動執行效率，爭取最大業務績效。
- (二)持續教育、輔導代送商等後勤供配，提升市場競爭力。
- (三)有效降低相關產品之庫存量，以節省營運成本費用。
- (四)改善產品的陳列水準，以獲取最佳銷售。
- (五)新品持續分佈上架，尋求市場銷售契機。

七、通路行銷與生物科技業務

- (一)辦理各項商品行銷推廣之規劃與活動執行，提升商品知名度與企業形象。
- (二)開發多款保養系列商品，提供更多樣化及完整的商品服務。
- (三)持續拓展商品銷售平台，增加商品銷售契機。

八、進出口業務

進出口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99年度呈現業務成績如下述：

- (一)鎂合金產業：五億五仟二佰萬。
 - (二)家用食品業：五仟六佰萬。
- 鎂合金相較於98年度呈現大幅成長；
家用食品相較於98年度，呈現持平。

九、專案行銷與內裝工程業務

- (一)安駐建設金山101商辦大樓帷幕牆新建工程已完工在驗收階段，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隔間及帷幕牆工程近驗收結案階段，華晶科技竹科辦公大樓帷幕牆工程驗收結案階段，國防部博愛案於九十九年七月份進場施作預計一百年十二月完工。
- (一)建材及板材銷售業務達營業目標，銷售金額二仟五百多萬元。

十、九十九年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傳統農林生產業務經營日漸困難問題，除了採積極多角化的營運來面對國內、外經營環境的快速轉變，如傳統茶葉產銷、農林生產及進出口貿易經營業務外，並加強爭取利基產品通路市場的代理及擴充營建材料、內裝工程之營運規模、延聘專才研發生產美容生物科技；另外公司也全力跨入休閒觀光產業，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後，預備在苗栗分公司開設三義休閒農場並已在台北三峽開闢了佔地約有七個大安森林公園的熊空休閒農場，來謀求企業的永續生存發展，九十九年度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不懈之下，創造了稅前淨利一八二、九六二仟元。

(一)損益分析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一、〇四四、七六四仟元，營業外收入五八三、七七〇仟元，收入合計一、六二八、五三四仟元，營業支出一、一六一、九九〇仟元，營業外支出二八三、五八二仟元，支出合計一、四四五、五七二仟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一八二、九六二仟元，所得稅費用為一、四五七仟元，本期淨利為一八一、五〇五仟元。

(二)資產負債及淨值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各項資產總額為一七、一六〇、九三八仟元，各項負債總額六、五一〇、〇一一仟元，約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八，資產減去負債後，資本淨值為一〇、六五〇、九二七仟元，約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二。

(三)固定資產現況

固定資產淨額：一三、八四五、一八〇仟元。分別為：

1. 土地帳面淨額：一三、四四六、二五五仟元。
2. 森林、茶樹、果樹及牧草帳面淨額：七三、五〇二仟元。
3. 房屋、機器、運輸及其他包括出租資產：三二五、四二三仟元。

(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權益每股淨值相關報告

本公司為降低負債、改善財務結構，規劃出售不動產及長期投資、辦理現金增資等以利公司長期發展，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每股淨值為17.75元。

十一、九十九年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一)合併損益分析

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一、五一九、四六九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五八六、七三二仟元，合併收入合計二、一〇六、二〇一仟元，合併營業支出一、八二五、八三四仟元，合併營業外支出一三三、四〇六仟元，合併支出合計一、九五九、二四〇仟元，合併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一四六、九六一仟元，所得稅費用為一、四五七仟元；少數股權淨損三六、〇〇一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一四五、五〇四仟元。

(二)合併資產負債及淨值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各項資產總額為一七、七八二、三四〇仟元，合併各項負債總額七、〇八四、〇一一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四〇，合併資產減去合併負債後，合併資本淨值為一〇、六九八、三二九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六〇。

(三)合併固定資產現況

合併固定資產淨額：一四、二七三、九三四仟元。

1. 土地帳面淨額：一三、五五〇、七七七仟元。
2. 森林、茶樹、果樹、及牧草帳面淨額：七三、五〇二仟元。
3. 房屋、機器、運輸及其他包括出租資產：六四九、六五五仟元。

十二、九十九年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業務檢討與展望

今後本公司仍將秉持永續經營的投資理念，持續加速企業的革新改造轉型，凡國內、外遠景可期的各項生產事業以及高附加價值之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均將續以規劃投資，回顧本公司九十八年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企業，其中台霖生物科技公司蘭花培育非常成功不但西進大陸地區，在日本切花及歐美代工市場上亦多有進展，在國內更是受到業界青睞，紛紛要求增加供貨；另外營運本業之茶葉行銷市場穩健發展，營建材料及內裝工程均已顯現獲利效益，而在延續傳統產業亦研製生產自有品牌質佳健康的竹炭水，原有的通路市場仍將行銷生活化、多元化之產品，而美容生物科技的研發已有具體的成果展現，推出時尚主流的美膚聖品，此外積極開

發處分閒置資產，籌設規劃休閒觀光養生農業區，希望各項產業的營運獲益將來能在穩定中更求發展。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一、〇四四、七六四仟元，其中通路市場行銷、內裝工程及進出口業務收入為八三一、三六五仟元，佔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八十，茶葉銷售收入為一四四、一一二仟元，佔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四，租金及其他農務收入為六九、二八七仟元，佔百分之六。

今年是景氣復甦的關鍵年，政府大力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有望帶動國內經濟發展。農林公司今後的經營策略，除了前述努力方向外，同時仍將嚴選附加價值高的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持續研發各項美容生技產品、承攬營建建材等專業工程業務及支持蘭花生物科技產業，掌握多元多變的商業脈動。^{金燕}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務實經營及穩健佈局下，可以達成各位股東所交付的期望，^{金燕}將帶領同仁努力不懈，再創佳績，以回餽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於此^{金燕}更殷切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教。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諸事圓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并檢附鼎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會計師與吳孟達會計師共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陳 財 旺



監 察 人 謝 祥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報告

案由：本公司擬增訂『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後
頁），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九月
三日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函暨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十五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二十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肆、本公司發行可轉公司債報告

案由：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於100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0年4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2948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各為新台幣7.5億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100年5月23日及100年5月24日募集完畢。

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謹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并經監察人審閱完竣，敬請承認。

二、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故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餘額分別為592,991仟元及573,622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46%及3.18%，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164,667仟元及6,589仟元，分別佔稅前損益之90.00%及5.4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臺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台財證(六)第09301034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9.12.31 金額	%	98.12.31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金額	%	98.12.31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二及四)	\$ 52,466	—	\$ 23,995	—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348,057	2	\$ 407,78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4,151	—	24,8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及六)	653,840	4	2,197,636	12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15,537	—	8,179	—	2120	應付票據(註五)	71,603	—	55,28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46,420	—	35,986	—	2140	應付帳款(註五)	91,411	1	64,050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49,731	—	40,360	—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1,442	—	—	—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	11,970	—	11,337	—	2170	應付費用(註五)	42,205	—	35,948	—
1200	存貨淨額(註二、三、四、六及七)	1,773,092	11	1,079,960	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五)	—	—	15,000	—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註二及四)	—	—	371,602	2	2228	其他應付款(註四)	8,097	—	303,081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四及六)	108,459	1	177,913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13,596	1	376,784	2
126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118,625	1	76,524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註二及四)	159,253	1	253,686	2
	流動資產合計	2,190,451	13	1,850,716	10	2260-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及五)	3,416	—	74,099	1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五)						流動負債合計	1,492,920	9	3,783,349	2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991	3	573,622	3	2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34	1	94,771	1	2421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005,908	6	86,494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79,025	4	668,393	4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註四)	—	—	182,243	1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5-28	長期負債合計	1,005,908	6	268,737	1
	成本：					25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369,256	2	167,325	1	2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3,888,373	22	4,040,486	2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6,999	76	13,611,329	75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21,557	—	21,561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33,841	2	78,718	—	2888	存入保證金	103	—	204,493	1
1611	租賃資產	—	—	229,520	1		預收土地款(註四)	101,150	1	58,377	1
1621	出租資產	—	—	1,576,391	9		其他負債合計	4,011,183	23	4,324,917	24
1681	其他設備	52,663	—	53,509	—	3-	負債合計	6,510,011	38	8,377,003	46
1691	天然資源	83,379	1	82,558	1	3110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成本小計	13,916,138	81	15,799,350	87	3282	普通股股本	6,000,000	35	5,320,000	30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及耗竭	(91,912)	—	(201,227)	(1)	3351	資本公積	378,350	2	8,606	—
1599	減：累計減損	(35,960)	—	(212,720)	(1)		保留盈餘				
16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689,475)	(4)		法定盈餘公積	9,619	—	—	—
1671	未完工程	56,914	—	148,871	1		累積盈餘	192,428	1	96,192	1
	固定資產淨額	13,845,180	81	14,844,799	82	34-	保留盈餘合計	202,047	1	96,192	1
17-	無形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1,588	—	3,175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7)	—	(1,029)	—
18-	其他資產					3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970)	—	(10,179)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及四)	228,687	1	228,687	1	34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44,069	24	4,188,449	23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六)	14,258	—	61,031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618	—	60,045	—
1880	其他(註四)	201,749	1	382,28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070,530	24	4,237,286	23
	其他資產合計	444,694	2	672,004	4		股東權益合計	10,650,927	62	9,662,084	54
	資產總計	\$ 17,160,938	100	\$ 18,039,087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160,938	100	\$ 18,039,08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註二及五)	\$ 1,049,932	100	\$ 643,20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409)	—	(3,388)	(1)
4190	銷貨折讓	(1,759)	—	(2,43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44,764	100	637,37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四及五)	(939,924)	(90)	(580,001)	(91)
5910	營業毛利	104,840	10	57,376	9
6000	營業費用：(註二、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7,493)	(7)	(59,512)	(9)
6200	管理費用	(144,573)	(14)	(100,613)	(16)
	營業費用合計	(222,066)	(21)	(160,125)	(25)
6900	營業淨損	(117,226)	(11)	(102,749)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9	—	15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註二及四)	—	—	16,399	2
7122	股利收入	680	—	6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576,199	56	413,802	6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10,672	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註二及四)	1,893	—	4,933	1
7480	其他收入(註五)	4,329	—	3,36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3,770	56	449,999	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註五)	(89,867)	(9)	(174,948)	(2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164,667)	(16)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77)	—	(3,11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3,482)	(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3,360)	—	—	—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5,069)	—	(47,826)	(8)
7880	其他支出	(6,560)	—	(3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3,582)	(27)	(226,215)	(36)
7900	稅前淨利	182,962	18	121,03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457)	—	—	—
9600	本期淨利	\$ 181,505	18	\$ 121,035	19
9750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31	\$ 0.23	\$ 0.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0	\$ 8,433	\$ —	\$ (2,703,338)	\$ 10,393	\$ (8,401)	\$ 2,807,641	\$ 28,600	\$ 8,143,328
減資彌補虧損	(2,680,000)	—	—	2,680,000	—	—	—	—	—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82,077)	—	(82,077)
民國 98 年度淨利	—	—	—	121,035	—	—	—	—	121,03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419	—	(1,505)	—	—	—	—	(1,086)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105)	—	—	(2,10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03)	—	—	(3,703)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1,419)	—	—	—	(11,419)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1,498,111	—	1,498,11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相關權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246)	—	—	(3)	4,030	—	(3,781)	—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35,226)	35,226	—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0,000	8,606	—	96,192	(1,029)	(10,179)	4,188,449	60,045	9,662,084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9	(9,619)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2,000)	—	—	—	—	(72,000)
現金增資	680,000	340,000	—	—	—	—	—	—	1,0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75	—	—	—	—	—	—	29,375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105,720)	—	(105,720)
民國 99 年度淨利	—	—	—	181,505	—	—	—	—	181,50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369	—	(3,650)	—	—	—	—	(3,281)
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63,868)	—	(63,868)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66)	—	—	(26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25)	—	—	(525)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58)	—	—	—	(15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沖轉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權益	—	—	—	—	—	—	—	3,781	3,781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25,208	(25,208)	—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	\$ 378,350	\$ 9,619	\$ 192,428	\$ (1,187)	\$ (10,970)	\$ 4,044,069	\$ 38,618	\$ 10,650,9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1,505	\$ 121,035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8,337	19,846
呆帳提列	59	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8)	7,592
減損損失	5,069	47,826
減損迴轉利益	(1,893)	(4,933)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3,48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75,622)	(410,68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64,667	(16,39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	41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	36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兌換利益	—	(11,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9,375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13)	53,422
存貨	12,321	(19,6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870)	(6,6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64	(3,840)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51,999)	62,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94)	(160,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188,000)	(24,021)
長期投資處分價款及減資退回資本金額	367,415	9,636
購置固定資產	(631,020)	(160,3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03,226	513,033
未攤銷費用增加	(30,807)	(1,336)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29,348)	(124,064)
預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020)	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446	213,1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9,727)	(87,6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43,796)	(72,6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284)	99,78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56,226	(20,842)
現金增資	1,0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2,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81)	(81,35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471	(29,04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995	53,0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2,466	\$ 23,9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91,296	\$ 172,9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	\$ 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596	\$ 376,784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轉列存貨—不動產	\$ 705,289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19%及7.70%，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損失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110.56)%及(20.3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松 樹



會計師：吳 孟 達



地 址：臺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台財證(六)第09301034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99.12.31		98.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二及四)	\$	141,248	1	\$	79,999	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511,917	3
1120-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註二、四及五)		221,155	1		271,02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及六)		653,840	4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及五)		18,251	—		15,738	—	212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註五)		322,058	2
1200		存貨淨額(註二、三、四及六)		2,274,254	13		1,678,023	8	2210		其他應付款(註四)		8,097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四及六)		108,459	1		824,668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79,231	1
126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173,604	1		138,682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9,253	1
		流動資產合計		2,936,971	17		3,008,139	15			(註二及四)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五及六)							2260-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註四)		112,23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32	1		106,869	1			流動負債合計		1,946,629	12
		基金及投資合計		98,132	1		106,869	1			長期負債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4-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105,577	6
1501		土地		473,778	2		315,417	2	2420		長期應付票據		—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6,999	74		13,611,329	7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註四)		—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847,696	5		595,866	3			長期負債合計		1,105,577	6
1611		租賃資產		—	—		229,520	1			其他負債			
1621		出租資產		—	—		1,576,391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3,888,373	22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11,254	1		112,83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	—
1691		天然資源		83,379	—		82,558	—	2888		預收土地款(註四)		101,150	—
		成本合計		14,593,106	82		16,523,914	86	2880		其他負債(註二及四)		42,179	—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及耗竭		(333,126)	(2)		(426,457)	(2)			其他負債合計		4,031,805	22
1599		累計減損		(42,960)	—		(221,213)	(1)			負債合計		7,084,011	40
1630		備抵跌價損失		—	—		(689,475)	(4)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56,914	—		148,87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0	34
		固定資產淨額		14,273,934	80		15,335,640	80	3282		資本公積		378,350	2
17-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52	—		3,249	—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9,619	—
1780		其他		2,502	—		484	—			累積盈餘		192,428	1
		無形資產合計		4,154	—		3,733	—	34-		保留盈餘合計		202,047	1
18-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及四)		228,687	1		228,687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7)	—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四及六)		26,872	—		78,704	1	346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970)	—
1880		其他(註四及六)		213,590	1		409,311	2	34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44,069	23
		其他資產合計		469,149	2		716,702	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618	—
		資產總計		\$ 17,782,340	100		\$ 19,171,083	1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070,530	23
									3610		少數股權		47,402	—
											股東權益合計		10,698,329	6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782,340	100
													\$ 19,171,08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註二及五)	\$ 1,530,755	101		\$ 1,826,817	101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11,286)	(1)		(14,05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19,469	100		1,812,761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二、三、四及五)	(1,507,597)	(99)		(1,628,802)	(90)	
5910	營業毛利	11,872	1		183,959	10	
6000	營業費用(註二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98,152)	(7)		(70,038)	(4)	
6200	管理費用	(214,291)	(14)		(196,700)	(11)	
6300	研發費用	(5,794)	—		(6,974)	—	
	營業費用合計	(318,237)	(21)		(273,712)	(15)	
6900	營業淨損	(306,365)	(20)		(89,75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3	—		1,446	—	
7122	股利收入	680	—		6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及四)	576,283	38		419,027	2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10,236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893	—		5,155	—	
7480	其他收入	6,973	—		17,85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6,732	38		454,399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02,171)	(7)		(189,322)	(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及四)	(647)	—		(3,41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3,482)	(1)		—	—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5,069)	—		(47,826)	(3)	
7880	其他支出	(12,037)	(1)		(3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3,406)	(9)		(240,890)	(13)	
7990	合併稅前淨利	146,961	9		123,756	(7)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457)	—		(4,843)	—	
9600	合併總利益	\$ 145,504	9		\$ 118,913	7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181,505	7		\$ 121,035	7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36,001)	2		(2,122)	—	
	合併總利益	\$ 145,504	9		\$ 118,913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合併淨損益	\$ 0.31	\$ 0.31		\$ 0.23	\$ 0.23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6)	(0.06)		—	—	
9750	合併總損益	\$ 0.25	\$ 0.25		\$ 0.23	\$ 0.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0	\$ 8,433	\$ —	\$ (2,703,338)	\$ 10,393	\$ (8,401)	\$ 2,807,641	\$ 28,600	\$ 152,557	\$ 8,295,885
減資彌補虧損	(2,680,000)	—	—	2,680,000	—	—	—	—	—	—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82,077)	—	—	(82,077)
民國 98 年度合併淨利	—	—	—	121,035	—	—	—	—	(2,122)	118,91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419	—	(1,505)	—	—	—	—	—	(1,086)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105)	—	—	—	(2,10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03)	—	—	—	(3,703)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1,419)	—	—	—	—	(11,419)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1,498,111	—	—	1,498,11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相關權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246)	—	—	(3)	4,030	—	(3,781)	—	—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35,226)	35,226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8,338)	(8,338)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20,000	\$ 8,606	—	96,192	(1,029)	(10,179)	4,188,449	60,045	142,097	9,804,181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9	(9,61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2,000)	—	—	—	—	—	(72,000)
現金增資	680,000	340,000	—	—	—	—	—	—	—	1,0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75	—	—	—	—	—	—	—	29,375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105,720)	—	—	(105,720)
民國 99 年度合併淨利	—	—	—	181,505	—	—	—	—	(36,001)	145,50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369	—	(3,650)	—	—	—	—	—	(3,281)
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63,868)	—	—	(63,868)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66)	—	—	—	(26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25)	—	—	—	(525)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58)	—	—	—	—	(15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沖轉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權益	—	—	—	—	—	—	—	3,781	(51,884)	(48,103)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25,208	(25,208)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6,810)	(6,810)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	\$ 378,350	\$ 9,619	\$ 192,428	\$ (1,187)	\$ (10,970)	\$ 4,044,069	\$ 38,618	\$ 47,402	\$ 10,698,3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81,505	\$ 121,035
少數股權淨損	(36,001)	(2,122)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788	59,491
呆帳提列(轉回利益)	11,911	(1,1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8)	7,592
減損損失	5,069	47,826
減損迴轉利益	(1,893)	(5,15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3,48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75,636)	(415,61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	36
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兌換利益	—	(11,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9,375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963	117,366
存貨	109,222	(149,7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559)	(2,2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	(55,55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	(30,899)	27,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517)	(261,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1,694)	(10,031)
長期股權投資處份價款及減資退回資本金額	366,496	5,35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34,140)	(174,4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47,028	601,037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4,043)	(3,414)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24,290)	(132,386)
預收土地款減少	(29,630)	(146)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減少	(206,124)	(3,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603	282,3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776)	(92,9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43,796)	(72,63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31,836	(19,7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284)	144,285
少數股權減少	(6,810)	(8,338)
現金增資	1,0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2,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830)	(49,397)
子公司變動影響數	—	(29,269)
匯率影響數	(7)	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1,249	(57,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99	137,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248	\$ 79,9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103,825	\$ 187,4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4	\$ 6,2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9,231	\$ 434,397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轉列存貨	\$ 705,289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20,0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總股數600,000,000股），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14,573,150
減：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3,650,2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504,9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50,492)
可供分配盈餘	174,277,37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1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277,37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666,667
配發董監酬勞	6,666,6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9.11.10台證上字第0990033731號函辦理。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暨第二十四屆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本（十九）屆董事及第二十三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應於本次股東會辦理改選。

二、本次選舉均依據本公司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施行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應選第二十屆董事玖人，第二十四屆監察人貳人，任期均為三年（自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九日止）。

三、請主席提名監票員二名並指派計票員若干名。

四、主席宣佈投、開票結果。

五、主席宣佈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

討論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請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二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本公司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題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提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

-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依本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廿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四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 第一條：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連記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証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等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者；或非股東身份之被選舉人未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7.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9.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票匭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C111010 製茶業。
- 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八、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八、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十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三、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廿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如無常務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証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之決定。
- 九、不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或常務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 廿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據法令並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日常事務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

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本公司現任第十九屆董事、第廿三屆監察人名錄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100年4月11日 實際持有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林金燕	97年6月13日 任期：3年	12,530,000	
副董事長	許智樂	97年8月27日 任期：3年	3,020,000	初次選任日期為97.6.13
常務董事	劉季鈞	97年6月13日 任期：3年	1,929,000	
董 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97年6月13日 任期：3年	1,960,369	
董 事	黃義盛	97年8月27日 任期：3年	730,000	初次選任日期為97.6.13
董 事	林秀橙	98年6月10日 任期：2年	3,180,000	
董 事	葉美蘭	97年6月13日 任期：3年	3,230,999	
董 事	周以明	97年6月13日 任期：3年	6,162,015	
董 事	蘇東茂	97年6月13日 任期：3年	1,100,000	
合 計			33,842,383	
監 察 人	陳財旺	97年6月13日 任期：3年	2,928,386	
監 察 人	謝祥輝	97年6月13日 任期：3年	155,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00,000股。